

天峨县下老乡雅房村罗宜—雅房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2-40052-TQZX

采购单位：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	5
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四、竞 标	9
五、谈判和评标	10
六、合同授予	13
七、其 他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7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八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天峨县下老乡雅房村罗宜一雅房村道安全防护工程采购项目受推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40052-TQZX

项目名称：天峨县下老乡雅房村罗宜一雅房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合同段号：№3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2298 万元

采购需求：波形梁钢护栏 5844m，除波形梁板改用 3mm 厚镀锌银白色梁板外，其他材料的构造和尺寸均采用规范规定值，即立柱采用圆形钢管立柱，钢管立柱尺寸为 $\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 （mm）（打入式）、 $\Phi 114 \times 4.5 \times 1100$ （mm）（埋入式），埋入式采用现浇 C25 砼基础固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建造师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止。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下载采购文件、

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yj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地址：天峨县塘英七区

联系方式：唐工 0778-782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同德路一巷5号二楼

联系方式：罗成丹 0778-7984509

3.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4. 监督部门：天峨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778-7823991

2020年7月15日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

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天峨县下老乡雅房村罗宜一雅房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建设地点：<u>天峨县下老乡</u> 发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要求工期：2020年9月10日前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接建设单位通知 项目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规模：<u>波形梁钢护栏 5844m，除波形梁板改用 3mm 厚镀锌银白色梁板外，其他材料的构造和尺寸均采用规范规定值，即立柱采用圆形钢管立柱，钢管立柱尺寸为$\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mm）（打入式）、$\Phi 114 \times 4.5 \times 1100$（mm）（埋入式），埋入式采用现浇 C25 砼基础固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u> 招标范围：<u>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u>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p>竞标单位最低资质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建造师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u>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u>
4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40</u> 天（日历日）

5	14.1	<p>竞标保证金金额为：<u>15000 元</u>。</p> <p>竞标单位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单位账户转出交以下账户，注明项目编号，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装订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 开户名称：<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开户银行：<u>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u></p> <p> 银行账号：<u>20401333455002474</u></p> <p>未按要求缴纳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6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17.1	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10时30分
8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
9	19.1	<p>谈判时间：2020年7月23日截标后</p> <p>谈判地点：<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p>
10	20.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27.1	履约保证金： <u>成交价的5%</u> 。
12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文工程类标准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p>招标控制价：120.2298万元</p> <p>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评审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p>
14		工程报价方式： 清单计价法

一、总 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单位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单位，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3.3 竞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竞标单位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现场勘查

7.1.1 建议竞标单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单位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单位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单位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竞标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竞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3 竞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10.2 竞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竞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1.2 竞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2. 竞标报价

12.1 竞标单位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2 竞标单位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单位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单位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单位，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竞标单位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如竞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单位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胶装，活页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竞 标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6.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单位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

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6.3 未按本章第 16.1 条或 16.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竞标单位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7.2 竞标单位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谈判会，并随身携带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②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电子转账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公章的形式）；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单位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竞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谈判和评标

19. 谈判说明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谈判小组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竞标单位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竞标单位。

（5）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

（7）竞标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1）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最后报价是竞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单位的保证金。

（14）竞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谈判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5）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9.1 谈判程序

（1）竞标单位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单位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在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

判的竞标单位。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单位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单位，各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竞标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单位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单位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谈判小组对各竞标单位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单位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单位，并要求所有竞标单位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评标过程中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19.2 谈判结果确认

（1）谈判小组应当从工期、竞标单位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单位中，按照竞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竞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9.3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竞标：

-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竞标单位最终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材料的；
- (7) 竞标单位相互串通竞标的。
 - A.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竞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C.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废标

21.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单位。

六、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单位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单位。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须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桂价费（2011）55号文工程类计取。

30. 重新招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招标：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单位不足3家的，此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将该项目改为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质疑

31.1 竞标单位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31.1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竞标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33.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3.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评审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评标顺序

该项目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为随机。

4. 评标过程

4.1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竞标时须提供）；（4）合格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7）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8）拟派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2020年4月-6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9）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2020年4月-6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10）拟投入的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及2020年4月-6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11）有效的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1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项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单位的权利和竞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单位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单位同意

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5 合理工期确定

竞标工期在竞标须知第 1.1 条所规定内视为合理工期。

4.6 有效竞标报价的确定

有效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经评标小组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工期为合理工期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

（2）最终报价低于本工程采购预算，工程量清单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小组审定无错项漏项、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4.7 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评审时按有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按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单位。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时，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可依次递补。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会根据有效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5.2 某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市场上类似价格成交并完成的案例），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处理。

5.3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推荐成交人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书面确认函经采购单位加盖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书面确认函后，即按规定在与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同时将结果告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附注

7.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至个位数。

7.2 可取消竞标单位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单位违反保密义务；竞标单位相互串通、竞标单位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单位有重大

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单位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单位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7.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单位。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1.1 报价依据：相关定额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等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计价定额；广西区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计量计价文件规定，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桂造价[2020]14号文《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执行的人工费单价统一为101.25元/工日计算。

（2）材料单价参考2020年第3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结果计算。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2 竞标报价为竞标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竞标单位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竞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2.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单位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2.6 本竞标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单位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

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竞标单位在报各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竞标单位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单价包干，成交后，均按所报单价实行包干。

2.8 竞标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竞标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地 址：天峨县塘英七区 邮政编码：5473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元/天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u>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u>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最低投保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 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5）（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未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

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

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17.2 预付款

17.2.1 (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发【2018】163 号及天峨县人民政府峨政办发【2017】95 号文件中对扶贫项目允许有预付款的相关规定，特补充约定本项目按照政府文件规定支付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的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提交满足要求的预付款担保，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承包人索赔，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元（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合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方式为每完成合同金额的 1% 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2%，完成合同金额达到 80% 时，预付款扣款完成。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

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 - (10) 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 - (4) 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2(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2(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

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增加：

(8) 违反 22.1.1 (11)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可以人民币 2000 元~5 万元的违约金。

(9) 违反 22.1.1 (12)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可以人民币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
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成交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成交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成交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单位成交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成交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成交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 7 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成交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成交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

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成交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成交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要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市级公路发展中心、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强化各成交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成交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成交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一至三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发展中心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37	要求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结构专业工程师，具有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具有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持证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或类别）配置：材料≥1 人、公路≥1 人，或：道路≥1 人（可以是 1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专业资质满足多个专业配置要求，或多名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专业资质总数满足专业配置要求）。
测量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测量专业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工作，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试验检测员	2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持证试验检测员专业（或类别）配置：材料≥1 人、公路≥1 人，或：材料≥1 人、工程检测≥1 人。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1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37	
振动压路机	30T 以上	台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台		
打桩机		台	2	
砂浆拌和机		台	1	
钻孔机		台	2	
振捣设备		套	2	
强制式砼搅拌机	250L 以内	台		
洒水车	8T 以上	台		
压力机	200T	台	2	
全站仪		台		
装载机	LZ50	台		
空压机	12m ³ 以上	台		
发电机组	30KW 以上	台	2	
电锤		把	2	
排 振	(6m)	台		
混凝土切缝机		台		
混凝土刻纹机		台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00m ³ /h)	座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网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9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3 款，以下文代替：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1.11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属履行 101 节中各项要求的，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6 材料

（7）（增加）本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的水泥混凝土均采用天然中（粗）河砂，其它工程的混凝土、水泥砂浆均采用天然河砂或机制砂，机制砂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禁止采用海砂或淡化海砂。

增加：102.08

4. 本项目已采用计量软件管理。

102.12

9.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 交通维持（增加）

（1）一般规定

a.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B.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附录三图 1 和图 2。

C.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D.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E.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人认可；临时安全标志应设在监理人认为必须设置的一切位置上。

f. 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改建施工，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在 102.14 节计量与支付。

102.1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增加：（5）保障原有道路畅通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维持交通情况核准后以总额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保障原有道路畅通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或道路通车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因违反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保障原有道路畅通的规定而被处以违约金的，在子目 102-5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费中扣除，子目 102-5 的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 支付

102-3 原文后增加：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由项目法人监督使用，并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 9.2 条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文末尾增加：102-5 子目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3. 支付子目

增加：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5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临时占地

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料场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支付子目 103-2 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2.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03.05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驻地建设标准化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业主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可租用当地已有房屋或自建项目经理部，租用

当地已有民房要结合标准化的有关要求适当改造。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300 平方米以上（其它附属设施施工标段根据情况满足办公要求即可），其中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不包括会议室和工地试验室），会议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工地试验室不低于 120 平方米；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安全要求

-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3)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5)项目办公生活区应有固定出入口，必须设置围墙及大门。
- (6)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应尽量符合上述标准。
- (7)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每个功能区都必须按有关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及设施，配备不少于 6 个灭火器。
- (8)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管理要求

- (1)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2)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3)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104.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5.标准化要求（增加）

（1）、项目部（含分部、工区）硬件设施标准

a.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规范用地及场地建设。项目部驻地除了要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通电、通水、通电话外，必须具备信息化办公管理条件。办公、生活用房应坚固、实用、美观、隔热、通风，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管理要求。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必须满足规范的要求。项目部场地必须采用 20cm 厚级配碎石或 10cm 厚水泥混凝土（5cm 厚沥青混凝土）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装修。

b、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应设置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项目部公共场所应设置功能区平面示意图及指路导向牌。项目部驻地房屋可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等自建用房，也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者民用房屋，但必须坚固、安全、美观、耐用，并满足工作要求。

c、办公区内一般应设项目经理室、各业务科室和资料室、工地试验室、会议室等，各科室门口应挂设名称牌。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

d、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项目部必须设置文体活动室及活动场地。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均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应设置垃圾池、沉淀池，有合理的分类（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箱，污水必须妥善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出，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处理，严禁乱扔乱弃。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e、路基土建、路面工程项目部办公、生活用房面积一般应在 300m² 以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部，用房建设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项目部硬件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1)“三室”要求：项目部要求为院落式，室外有停车场地和活动场所，其中办公室（包括试验室）面积不低于 200 m²，会议室面积不低于 30 m²。
- (2)项目部设停车场，停车场地需画线停放，停车位不少于 6 个。
- (3) 项目部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m²（不含会议室、停车场），人均生活居住面积不应

小于 5m^2 （含厨卫）。

(4)项目部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5)排水设置：砖混结构墙体下部设 0.5 m 高的墙裙，地面设散水，排水坡度 $\geq 3\%$ 。周围有排水沟，保证不积水，主排水沟 $\geq 35\text{cm}\times 35\text{cm}$ ，沟底纵坡 $\geq 1\%$ ，排水涵 $\geq \Phi 35\text{cm}$ ；一般排水沟 $25\text{cm}\times 25\text{cm}$ ，沟底纵坡 $\geq 1\%$ ，排水涵 $> \Phi 25\text{cm}$ 。所有排水沟必须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筑。

(6)项目部大门净空 $\geq 500\text{ cm}\times 500\text{cm}$ ，大门左侧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牌匾 $50\text{cm}\times 300\text{cm}$ ），拱门上方设置有明显的从业单位名称和项目经理部标志。

(7)消防照明设施：步距 10 米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9)垃圾处理：办公室内有 $\geq 30\text{cm}\times 30\text{cm}$ 分类垃圾筐，应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字样；垃圾池 $\geq 150\text{cm}\times 300\text{cm}\times 400\text{cm}$ ；设保洁员 1 人以上。

(9)采用拼装式活动房的，搭建不允许超过两层，必须采取防风措施，屋顶排水通畅。

f、“五小”设施要求：

(a)宿舍

①项目部宿舍要坚固、美观，房间净空高度不低于 2.6m；门窗齐全，应设置有可开启式窗户，保证通风；房顶尽量选用阻燃、防水材料，内墙抹灰刷白，地面硬化防潮。

②保证每人（可上下）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采用钢管搭设上下铺；宿舍内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5\text{m}^2/\text{人}$ 。

③生活用品应放置整齐，有条件的每人可设生活专业组合柜，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④宿舍内挂设治安、卫生、防火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夏季有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有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⑤宿舍（有条件的单位，统一床单被罩等用品）内外环境应安全、卫生、清洁，室外应设有标志的垃圾箱，并有专人清扫。

(b)食堂

①厨房与用餐区必须分隔。用餐区面积按高峰人数的 70% 计算，人均 1.5m^2 ，有条件的应设置小包厢，位置距厕所、垃圾池等有害物质应不小于 30 m，净空高度不低于 2.8 m，地面硬化。厨房地面不积水，锅台四周面、案板挨墙处贴白瓷砖，便于清洁；锅台上方必须设置抽风机、吸油烟机等整套排烟系统。

②制定食堂卫生管理责任制度，炊事员（包括工作人员）有健康证，工作时必须穿上工作服。

③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并生熟分开；厨房配备有冰柜（箱）、消毒柜、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消毒处理；食品储藏和菜板生、熟分开；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设置泔水桶，泔水桶摆放位置合适，能及时清理；食堂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④食堂内应设有防尘、蚊、蝇、鼠害设施，应设置隔离油池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要装入容器，有专人管理及时清运。厨房应有防火设施。

⑤必须保障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高温季节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如提供绿豆汤、凉茶等。

(c)厕所

①必须分设男、女厕所，厕所数量按不高于每 8 人 / 间设置，厕所面积不低于 $1.5\text{ m}^2/\text{间}$ 。

②卫生间严禁是旱厕，必须是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应采用标准的多级排放措施，配置通风措施，采光良好且保持清洁。采用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 1.5 米高的砖墙或钢塑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卫生间地面要铺设地板砖。男厕大、小便处分开，男小便处有条件的建议安装挂立式自动冲水小便池。卫生间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③厕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应每天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滋生，化粪池应及时清掏，要符合卫生要求。

(d)浴室

浴室间应男女分开设置并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墙、地面要铺贴瓷砖。浴室数量按不高于每 8 人 / 间设置，浴室面积不低于 1.5 m²/间，浴室应用节水龙头，冷热水能直接接入，符合安全要求，让职工能按时洗浴。浴室应设置独立、封闭的沉淀池。

(e) 办公室、活动室

办公用房应按项目经理室、总工室、财务、工程技术、安全环保、物资设备、计划合同、综合管理和工地试验室、农民工工资管理、档案室、现场监理工作用房、会议室、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等职能分设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应悬挂标识牌和工作去向牌，管理人员上班时间应按要求佩戴工作胸牌，办公桌上应摆放岗位铭牌。

① 办公室

-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部门办公室应隔开。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配备空调，墙面抹灰刷白。
- 办公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排列整齐。
- 室内必须将有关制度图表上墙，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 财务等重要部门办公室必须采用防盗门和防盗网，并符合“三防”要求。

② 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

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面积不小于 30m²。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墙面抹灰刷白。室内具备活动（学习）条件，设施良好，应悬挂各项活动（学习）制度图表，必须配备有电视机、DVD 机、乒乓球桌、报刊杂志栏（报刊杂志应及时更新）等。

③ 会议室

- 会议室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墙面抹灰刷白。
- 会议室必须能够容纳不少于 30 人同时开会且面积不小于 30m²，应设置两个门，门向外开启，保证发生危险能及时疏散室内人员。
- 会议室要求通风、隔音、照明良好，还必须设有防暑降温设备。
- 会议室必须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非整体性的会议桌要铺桌布。条件较好的应配备投影仪、话筒等常用会议设施和 2m² 以上的写字板。
- 会议室应上墙的管理图表应包括线路平纵面缩图、项目部组织机构框架图、质量自检体系框图、安全管理体系框图、危险源分布图、环保保证体系图表、工程进度柱状图、工程管理曲线图、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有关图表、项目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图表等。

④ 档案资料室

- 档案柜所在档案资料室面积应不小于 12 m²，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且达到“八防”（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光、防潮、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要求，照明通风良好，并配备消防设备。
- 所有档案资料宜保存在专用资料柜内，由专人负责收发。
- 根据已批复的工程划分，编制档案卷内目录，设置相应档案盒及标签，并事先上架。

⑤ 办公自动化要求：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硬件，以满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要求。办公室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配备一台电脑。

(2)、驻地和施工场地标示标牌

在施工期间，施工企业应在项目部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文明生产、质量管理、廉政建设等标牌、标语。

- 项目部门口旁设置采用防水喷绘或彩绘制作的施工告示牌和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其中，宣传栏、告示栏：施工告示牌 ≥ 120cm × 200cm，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 150cm × 250cm。施工告示牌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起讫桩号、工期（含开工日期、交工日期）、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号码、总工姓名及联系号码、办公室值班联系人及电话、项目经理部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以及项目法人的质量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标明起讫桩号、主要结构物和

主要控制工程等情况。

b、各施工单位必须在各自标段起点、终点位置的主线旁边设置标段标志，标示“XXXX 单位 XXXX 公路 No__合同段施工起点（终点）”等文字及里程桩号（采用 120cm×200cm 钢结构），蓝底白字，做到美观、大方、醒目。

c、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重点工程、大型施工作业面要设置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有完善的交通标志。

(3)、各部室标示标牌

a、项目经理（总工）室：悬挂、张贴施工总体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和实际对比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危险源分布图、重点分项工程的质量动态临控图、项目经理（总工）职责等。

b、工程技术部门：各个结构物的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及部门和人员职责等。

c、安全环保部门：安全保证体系、各级安全人员的岗位职责、危险源分布图等。

d、物资设备部门：材料物资的进货、检验、发放流程图，设备管理的动态图等。

e、计划合同部门：计量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等。

f、其他部室在明显位置悬挂工作职责。

(4)、企业宣传和文明施工标示标牌

a、标段起终点和工程项目临近的交通干道、城市、村镇人群密集点等醒目位置各选数处设置彩门或明显的宣传版牌。项目经理部楼体、围墙、预制（拌合）场、主要施工点应设置或悬挂宣传企业文化的标语以及创优质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标语。

b、现场机械设备布置有序，必需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c、现场各种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标志牌按照建设办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悬挂于工地相应场所的醒目位置。

d、现场的周转材料、半成品材料的堆放，严格按照有关材料堆放的规定进行，并按照材料规格、计量单位、材料来源、炉号（批号）、质量状况进行标识。

(5)、工人驻地

一、选址要求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离红线有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工人驻地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

3、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5、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二、驻地建设

1、工人住房可以租用民房或自行搭建砖房或活动彩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建简易的住房），各标段项目部负责统一搭建。工人驻地严禁乱搭乱盖，有明显的标牌标识，工人宿舍内保持干净卫生。

2、电线布设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工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用明火、电炉煮食或取暖。

3、生活区有垃圾箱或垃圾池，有专人打扫卫生，垃圾集中处理，保持清洁。

4、原则上要求接通自来水，若无法接入自来水，必需设置独立的水池。

三、宿舍要求

1、电灯电线等照明线路与通讯线路要独立拉设，电线采用铜线。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 2、工人宿舍人均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宿舍内整体布置美观，宿舍地面硬化、平整，通风好。宿舍内衣物生活用品摆设有序。
- 3、保证每人（可上下）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搭设简易的上下铺；宿舍内床铺不允许超过两层。
- 4、消防照明设施：步距 10 米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四、食堂要求

- 1、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工人的膳食、饮水、环境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饮用水达到当地防疫部门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2、卫生达到防传染、污染要求。厨房配备冰柜（箱）、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 3、切菜板、食品储藏要生熟分开。
- 4、设置独立的厨房，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
- 5、剩饭剩菜要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食堂生活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 6、食堂工作人员穿着整洁，身体健康（有体检健康证明），严禁穿拖鞋作业。

五、厕所、洗浴间要求

- 1、洗浴间和厕所必须男女分隔，通风通气。卫生间、洗浴间数量按不高于每 8 人 / 间设置，面积不低于 1.5m²/间。
- 2、厕所与生活区保证有≥20 米的距离。严禁采用旱厕，应为标准的多级排放厕所。男厕大、小便处分设，采用冲水式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1.5 米高的砖墙或钢塑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
- 3、浴室间应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
- 4、洗浴间和厕所排水顺畅，水沟硬化，纵坡合理、地面硬化平整、防滑。
- 5、厕所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104.03 工地试验室

7.标准化要求（增加）

一个标段原则上设置一个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全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桂交监检测发〔2013〕6 号）的要求。试验室的选址必须满足安全和便于管理的要求，试验室硬件设施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试验室建设完成后，报监理单位、项目法人验收。

工地试验室选址

参照项目部选址要求。

工地试验室硬件设施标准

- a.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规范用房及场地建设。试验室除了要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通电、通水、通电话外，还应创造信息化办公管理条件。试验室用房建筑面积及场地根据相关规定而定。试验室房屋必须坚固、安全、耐用，并满足工作要求。
- b. 办公区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安全器具，配备空调，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设置独立的沉淀池、垃圾池，专人维护和保洁。
- c. 做好检测室的合理布局。水泥室和标准养护室应分别配备温、湿度自动控制设备。

(3)、试验工作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水泥室温度控制在 18~22℃，相对湿度大于 50%（安装空调）；水泥养护箱温度控制在（20±1）℃，相对湿度大于 90%，养护水温度（20±1）℃，水泥使用专用水槽养护，将同一工作日制作的同品种水泥分别养护。
- b. 混凝土、砂浆试件养护室温度控制在（20+2）℃，相对湿度大于 95%。试件应放在钢结构支架上，间隔 10~20mm，不得抽水直接冲淋。
- c. 检测室的检测环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恒温恒湿试验室有空调和除湿机。

②相邻区域的工作不相容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③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材料和物质的存储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有措施保证予以满足，避免材料和物质的损坏或变质。

(4)、办公自动化要求：配备信息化硬件，满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要求。

(5)、试验室标示标牌

a.应在试验室的醒目位置，悬挂授权委托书、岗位操作规程、试验人员公示牌、试验人员职责、试验流程图、试验检测形象进度图等。

b.试验区域、有毒有害气体存放处所设置禁止、指令标志。

c.消防设施存放处所设置提示标志，废旧物品存放区设置明显标志。

d.试验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试验室工作岗位责任制，试验检测工作程序，试验仪器设备操作规定，试验仪器的定期标定、保养、维修制度，试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试验资料管理的台账制度，标准养护室的管理检测制度，取样要求和样品管理制度，试验报告表格填写要求等）全部必须上墙。

104.05 其他建设

增加以下条款：

5.堆料场、拌和场标准化建设

(1)、堆料场、拌和站建设

a.一般规定

1、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拌和站的选址与规划，28 天内明确拌和站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报项目业主审批后实施。

b、每个合同段原则上设置一座大型拌和站。对个别标段确因条件限制（如运输便道等）无法满足要求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办初步审批，最终经项目业主审批后，方可增设拌和站。

c、每个合同段所有用于路面、涵洞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质量法自动计量的拌和设备进行集中拌和，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小型拌和设备生产混凝土。

d、拌和站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拌和站不允许进行生产，待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生产。

e、拌和站必须确保施工高峰期混凝土供应不间断，同时混凝土拌和站应配备足够的混凝土运输车，满足混凝土高峰作业的需要。

f、拌和站由项目部直接进行建设及管理，不得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g、拌和站及工点、施工便道的修建要保证混凝土运输车等施工车辆在晴天和雨天都能顺畅通行。

h、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i、生活区的建设参考工人驻地建设标准。

j、生产、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并做好临时雨水、污水排放以及垃圾处理，以防污染环境。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场地建设

a、选址要求

拌合站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不允许在红线范围内；尽量靠近桥隧等用料较为集中路段；水电接入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面积

每个标段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的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0m²；

c.场地处理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铭牌；大门外设置洗车池；周边设置排水沟，将雨水引入沉淀池过滤后排出，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应分开或隔离；场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a)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的堆料场地（不小于 2500m²）和预制场的构件预制场地（不小于 1500m²）必须使用不小于 20cm 厚的级配碎石硬化处理；拌和站的一般行车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场地在使用过程中不沉降不开裂。

(b) 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5%，做到雨天场地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

(c) 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沉砂井及污水过滤池，严禁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d) 生产用水水池容量须≥30 m³，以满足施工需求为准；合理布置混凝土的废弃位置；合理布置油库的位置。

d、库房

库房包括水泥、矿粉、外加剂库房。

(a) 库房的面积应按照 1.5t/m² 的标准建设。

(b) 承包人使用散装水泥，储存能力≥200t。

(c) 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不同生产日期的水泥、矿粉、外加剂应分区堆放，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库房应设置进库门和出库门，确保矿粉、外加剂按先进先用的原则使用。

(d) 使用散装水泥、矿粉的拌和厂，要设水泥、矿粉储存罐，根据用量选定储罐容量，配合电脑自动输出。搅拌设备喷为黄色，水泥、矿粉储存罐统一喷为蓝色，并喷绘企业名称字样（正楷蓝底白字）。水泥存罐须设置防尘装置。

(e) 库房内外加剂的存放高度不应超过 2.0m；不同批次、不同品种、不同生产日期的外加剂应分开存放，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示牌进行标识。

(f) 库房原则上采用砖砌房屋，采用彩钢板盖顶，尽量靠近拌和机，库房内墙、外墙采用水泥粉刷，地面应进行硬化，然后在砖砌 50cm 高的平台上搭 5cm 木板。外加剂存放应离四周墙体 30cm 以上。

(g) 库房内应建立详细的外加剂调拨台账，使物资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可追溯性。

(h) 外加剂加入须采用流量进行控制，不允许采用时间进行控制。

e、堆料场

(a)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凡用于工程的砂石料应按配料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仓存放，不得混堆或交叉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分料仓应采用红砖“37”墙砌筑 2.5m 高，每隔 2m 设置 1 处砖柱，采用水泥砂浆抹面，禁止用编织袋装料分隔或加高，仓内地面设不小于 4% 的坡度，分料墙下部预留空洞，严禁积水。

②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③ 每个料仓的容量≥1000m³，并留有一定的余地；另外，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连续作业的要求。

④ 所有集料分批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进场。

⑤ 粗、细集料仓应搭设遮阳防雨棚等设施。

(b) 用于路基土建工程的混凝土拌和用原材料的堆放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层拌和应采用 40m³/h 以上强制式拌和机，输送带要设封闭装置，料仓设置防尘防雨棚，料仓之间隔板高度不小于 50cm。

(c) 路面层用砂石等原材料的堆放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路面集料进场应分层堆放，并控制每层集料的堆垛高度。上料时，装载机应从底部按顺序竖直装料，减少集料离析。

② 每天至少有 1 人专人进行清理打扫堆料场，保证堆料场的干净整洁。

(3)、拌和站的标示标牌

a、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设置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a)拌和站内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告示牌、拌和站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b)拌和站出入口、拌和楼控制室应设置操作规程、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c)悬挂值班人员公示牌，内容应包含现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拌合楼操作员、上料机械员等。

b、拌和站配合比标识牌

拌和机操作房前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标识牌采用镀锌铁皮制作，尺寸 800mm×600 mm，油漆喷涂确保不褪色，数字采用彩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标识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设计与施工配合比（含外加剂），粗细集料的实测含水率及各种材料的每盘使用量等。

c、拌和站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挂牌上岗。

(4)拌和站生产能力和规模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生产能力

(a)拌和站设备的材料计量采用质量法全自动电子计量，禁止采用流量或人工计量方式。

(b)拌和机性能应保持良好的，单机生产能力应 $\geq 40\text{m}^3/\text{h}$ ，整体生产能力应 $\geq 60\text{m}^3/\text{h}$ ，预制场应配备满足生产需求的小型拌和站（尽可能利用既有拌和站）。

(c)拌和站建设完成后，需根据拌和机的功率配备相应的备用发电机，确保拌和站有可靠的电源使用。

(d)拌和站的计量设备应通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标定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过程中因不定期进行复检，确保计量准确。

(e)拌合楼装料槽内须设置排水池及抽水设施，确保装料槽内不积水。拌合楼四周设置 20×20cm 排水沟引入三级沉淀池。

(5)安全文明施工

站内各功能区必须在明显位置设有防火设施。每个功能区的灭火器（容量 4kg） ≥ 3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2 个；站内至少设置一个消防池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a.施工临时用电：

(a)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器防火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b)应严格按照施工用电专项组织设计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进行架设和管理电力线，动力和照明线必须分开架设。

(c)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d)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e)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必须使用安装带有触电保护器的插座。触电保护器应定期试验，确保性能可靠。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金属代替保险丝。严禁在一个开关上连接多台电动设备。

(g)夜间施工时，现场应设有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b.文明施工：

(a)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废水沉淀池和车池，布设排水系统，设置明显标示。

(b)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c)每次混凝土拌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d)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声不应大于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e)应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f)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收集集中处理。

(g)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

(h)每天至少 1 人进行拌和站的清理和打扫，保持拌和站内卫生。

c、拌和楼按全封闭设置，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

d、水泥或粉煤灰罐必须安装避雷设施。

6、钢筋加工场

(1)、一般规定

a.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钢筋加工场的选址与规划，28 天内明确钢筋加工场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

b.每个路基土建合同段原则上设置一座钢筋加工场，对合同段内路面、涵洞等结构物的钢筋进行集中加工。加工场地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宜采用集中加工配送方式，减少二次搬运量，做到加工与施工互不干扰。对个别标段确因条件限制（如运输便道等）无法满足要求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经项目业主审批后，方可增设钢筋加工场。

c.每座钢筋加工场应配备所需要的数控钢筋弯曲机、数控弯箍机等成套数控钢筋加工设备，工程所需各种钢筋成品均由机械自动加工成型。

d.规划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经项目业主审批后才能进行钢筋加工场建设。钢筋加工场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钢筋加工场不允许进行生产，待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生产。

d、钢筋加工场的规模及功能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要求及满足施工需要。材料堆放区、成品区、作业区、废料区等应分开或隔离，并对各个作业区或堆放区进行立牌标识。

f、项目部应按照预制场的管理模式，由项目部进行建设并采用封闭式管理。

g、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的超长钢筋笼可视实际情况在现场拼装。

h、钢筋加工场和预制场如配备桁吊或龙门吊，必须由正规专业厂家生产，使用前须获得有关部门的鉴定。

(2)、场地建设

a、选址要求

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不允许在红线范围内；尽量靠近桥隧等用钢筋较为集中路段；水电接入、交通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具体要求

钢筋加工场面积：预制场应 $\geq 500\text{m}^2$ ，且必须满足钢筋加工需要。顶棚高度 $\geq 7\text{m}$ ，必须使用不小于 20cm 厚的级配碎石和 10cm 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顶棚及架构采用轻型钢结构搭设。

c、场地处理

(a)钢筋加工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作业区、废料区应分开或隔离。

(b)钢筋加工场应做硬化处理并做好排水。场内地面必须使用 20cm 厚的级配碎石和 10cm 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面层排水坡度 $\geq 1.5\%$ ，场地四周应设置矩形 30cm \times 30cm 排水沟。

(c)办公区、生产区、操作工的生活区等，要做到区域功能分明。办公生活区建设参考工人驻地建设标准。

d、堆料场

堆料场用于加工场内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堆放。

(a)钢筋应储存于地面以上 0.5m 的平台、垫木或其他支承上，并应保护它不受机械损伤及避免暴

露在可使钢筋生锈的环境，以免引起钢筋表面锈蚀和破损。

(b)预应力钢材使用前应存放在集中箱内或木箱内，或在离开地面的清洁、干燥环境中放置，并应覆盖防水帆布。

(c)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出厂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3)钢筋加工场标示标牌

加工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宜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储存区、加工区、成品区，废料区，布设合理，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

a、加工场内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公示牌、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b、焊接、切割场所应设置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木工加工区应设置禁止标志。安全通道应设置禁止标志。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标志和明示标志。加工场出入口和场内应设置禁止标志和警告标志。用电场所应设置警告标志。易发生为灾场所应设置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放置应设置提示标志。各作业区应设置分区标识牌。

c、机械设备应悬挂机械操作安全规定公示牌（即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标示牌。

d、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应按其检验状态与结果、使用部位等进行标识。

e、在加工制作区应悬挂各号钢筋的大样设计图，标明尺寸、部位，确保下料及加工准确。

f、钢筋加工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挂牌上岗。

(4)加工能力和要求

为满足钢筋加工的精确度，机械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进场机械设备必须能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要求；安装调试简便，容易操作、维修方便，可靠性高，安全性能好；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如油、声污染。

b、严格遵守持证上岗制度，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本机的构造、性能及保养规程，熟练掌握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

c、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应按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检查，作业中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相应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做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d、金属加工工作台应稳固；卷扬机应安装牢固、稳定，防止受力时位移和倾斜。

e、各种气瓶间距 $\geq 5\text{m}$ ，距明火 $\geq 10\text{m}$ 且采取隔离措施。气瓶使用或存放符合安全要求，应有防震圈和防护防护帽。

f、施工现场各类试验设备应定期检查。

(5)安全文明施工

场内各功能区必须在明显位置设有防火设施。每个功能区的灭火器(4Kg) ≥ 10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2 个；站内至少设置一个消防池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a、施工临时用电：

(a)场内施工用电应规范管理，各作业区用电回路分开设置，加设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b)照明设施应加设网罩防护。

(c)其他临时用电要求参照堆料场、拌和场施工临时用电的内容。

b、文明施工：

(a)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污水及时处治，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b)加工剩余的短小材料或废料要及时清理堆放到废料区。废料堆放区需每月进行清理，四周用水泥砖进行砌筑隔离，高度不低于1m，面积不低于20m²。

(c)严禁将不易腐化的合成材料、化工原料等擅自埋入地下。

(4)每天有专人进行钢筋加工场的清理和打扫，保持场内卫生。

- c、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且做好验收合格记录。
- d、起吊钢筋时，下方禁止站人，必须待钢筋降落到距地面 1m 以内方准靠近，就位支撑好方可摘钩。
- e、人工断料工具必须牢固。切断小于 30cm 的短钢筋，应用钳子夹牢，禁止用手把挟，并在外侧设置防护箱笼罩。
- f、钢筋进行防腐处理时，制作区应远离办公生活区。焊接时，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导线绝缘良好。焊接操作时应佩戴防护用品。
- g、作业人员需有工班长带领进入现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应区分。安全员应佩戴袖标。
- h、冬季施工，当温度低于 0℃时，钢筋焊接应有防雨雪、防风、防寒的措施。

7、预制场(注：含小型构件预制)标准化要求

(1) 一般规定

- a、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预制场的选址与规划。合理划分办公生活区、制梁区、存梁区、构件加工区域。预制场建设要与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基本同步启动，避免出现“梁等墩”及“墩等梁”现象。小型构件预制场结合梁片预制场综合设置。
- b、预制场设置在填方路堤（须设置在上路堤顶面）或线外填方场地时，为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变形而影响预制的质量，应对场地分层碾压密实，并对台座基础进行加固，尤其台座两端用 C30 以上的混凝土扩大基础进行加固，以满足梁板张拉起拱后基础两端的承载力要求；同时对存梁区的枕梁要视地基的承载力情况适当配筋；并且应在台座上设置沉降观测点进行监控。
- c、生产、生活营地的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并做好临时雨水、污水排放以及垃圾处理，以防止污染环境。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 场地建设

a、选址要求

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在红线范围内；水电接入，交通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场地处理

预制场的一般行车道路须采用不低于 20cm 厚 C30 及以上标号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预制场的堆料场地和构件预制场地等必须使用不小于 20cm 厚的级配碎石硬化处理
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面层排水坡度 $\geq 1.5\%$ ，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底面采用 M 7.5 砂浆进行抹面，做到雨天场地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

(3) 混凝土养生系统要求

一般规定

- a. **预制场的混凝土结构物洒水养护必须使用自动喷淋养生系统**，应采用蓄水池、增压水泵、时间继电器、PVC 管、喷头布设，全过程自动控制，并覆盖整个桥梁、预制场施工工作面，预制件采用土工布包裹喷淋养生，确保桥梁所有混凝土结构物、预制构件等在养生期内保持结构混凝土表面处于湿润状态。
- b. **供水系统**。在地势较高处建设主水池（主水池大小要满足用水要求），在预制场地势较低的两边做好排水沟，排水沟下游沉淀池。沉淀池里安装水泵与主水池连接形成一个水路循环，确保节约水资源。
- c. **台座喷淋系统**。在台座浇筑的时候就必须把支路水管和出水口安装好，出水口间距控制在 1.5m 左右。每个喷水口安装二分叉，分别安装喷嘴，喷嘴可以上下左右随意调节角度，使得喷淋范围更大，且杜绝了喷淋盲区。喷头距梁体约 1m 左右，安装高度确保梁体底部的交叉处能被水雾覆盖（特别是梁的翼缘板底面及横隔板部位）。各接头缠绕的密封条一定要饱满，确保支水管路不渗不漏，保持水压力，从而保证喷淋效果。

d. 智能控制系统

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定好控制系统喷淋循环的总持续时间和等待时间，根据天气、温度情况和梁板养护阶段来调节喷淋时间（每次喷淋时间一般 20s~40s）。

e.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的一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维修或拆除必须由持证电工负责。施工现场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电气设备要求作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各种电气设备应装专用开关和插销，插销上应具备专用的保护接零（接地）触头。养护人员配防水胶鞋。储水压力罐属压力容器，购买时必须“三证”齐全，并经有资质的单位鉴定合格方能安装使用。

203.03 施工要求

2. 石方开挖 增加以下条款

（7）对于超炸部分，应由承包人提出处理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承包人应最大限度的利用开挖的石方，除用于路堤填方外，凡质量符合要求的均应加工成片石、块石、碎石等材料用于本工程，不允许随意弃方。

203.04 质量检验

2、检查项目及标准 表 203-1 注 增加以下条款:

⑤旧路加宽部分的压实度应提高一个百分点，以减少沉降差异。

2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应以经监理工程师校核并经项目法人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经批复设计图纸标明的土石方成份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运距范围在 5 公里以内为免费运距。

（6）（增加）挖淤泥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淤泥开挖（含排水沟）、围堰、抽排水、运弃、摊平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挖淤泥的回填按不同来源（包括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和借方等）分别计算，经监理人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其费用在第 204 节相关子目中计量。

（7）（增加）零填挖、低填浅挖的挖方路基处理路段的挖土方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本桩利用土的翻挖，不良土的翻挖、运弃、摊平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其费用在本节路基挖土方子目中计量。

零填挖、低填浅挖的挖方路基处理路段的回填按不同来源（包括利用土方（含本桩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和借方等）分别计算，经监理人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其费用在第 204 节相关子目中计量。

（8）（增加）深挖路基施工应随时对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并根据地形特征设置边坡控制点。深路堑边坡稳定性监测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b	挖石方	m ³

第 204 节 路基填方

204.04 施工要求

4、填石路堤

增加以下条款：

（9）填石路堤边坡要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人工码砌。

10、路基扩宽改建施工

（11）（增加）利用旧路拓宽路基及纵向填挖交界处填料和压实度相应提高，CBR 值提高二个百分点，压实度提高一个百分点，以提高路基整体强度和稳定性，减少差异沉降。

2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删除该子款，以下文代替：

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填石路基边坡码砌及码砌边坡防护均不单独计量），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经监理人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为基础，以批复的设计图纸为依据，由承包人按不同来源（包括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和借土填方等）分别计算，经监理人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4）删除该子款，以下文代替：

利用土、石填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挖台阶、摊平、压实、路基整型、边坡修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低填挖方路基处理本桩利用土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分层摊铺、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低填挖方路基处理、利用土、石方的开挖作业在第 203 节路基挖方中计量。承包人不得因为土石混填的工艺、压实标准及检测方法的变化而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

（5）删除该子款，以下文代替：

借土填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借土场（取土坑）中非适用材料的挖除、弃运及借土场的土地征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资源使用费、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和填方材料的开挖、运距在 1 公里范围以内的运输、挖台阶、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

（增加）借土填方运距在 1 公里范围以内时运费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第 204 节填方路基的借土填方等支付子目内；运距超过 1 公里范围以外时，每 1 公里为一级(500 米为界，超过为取，不足为舍)，另计超运距运费，另计超运距运费以实际发生超运距量按每立方米公里计量。计价中包括运输及其有关作业费用。

（12）（增加）上路床回填土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填方材料的开挖、运输、挖台阶、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由承包人按不同来源（包括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和借土填方等）并经监理人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在第 204-1-a 中计量。

（13）（增加）高填方路堤沉降观测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b	利用石方	m ³
-c	借土填方	m ³
-d	借土填方超运	m ³ . km

-e	借土方（包括运输）	m ³
----	-----------	----------------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8）（增加）渗沟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以米计量。开挖、填料夯实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支付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增加）浆砌片石盖板边沟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以米计量。盖板的运输及安装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支付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增加）浆砌片石改沟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以立方米计量。砌筑、抹面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支付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增加）沉砂池和蓄毒池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处计量。砌筑、抹面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支付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增加）结构物外露面人工辅以凿平（或剖面）的费用，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1	M7.5 浆砌片石边沟	
-a	M7.5 浆砌片石边沟边沟（二式）	m
-b	M7.5 浆砌片石边沟边沟（三式）	m
-c	盖板边沟（一式）	m
-d	边沟涵（一式）	m
207-2	浆砌片石排水沟	
-a	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一式）	m

第 209 节 挡土墙

209.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3）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板、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与基底处理回填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增加）路田分界墙（护脚）以图纸或监理人的指令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按砂浆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基础开挖、回填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增加）结构物外露面人工辅以凿平（或剖面）的费用，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9-1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	m ³

第 302 节 垫层

302.02 材料

6.（增加）碎（砾）石材料的含泥量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基建函[2005]117号文件要求，按质量计不得大于 3%。

302.03 施工要求

12.（增加）垫层用碎石必须经湿水闷料，并采用机械拌和均匀后才能运到施工现场进行铺筑。

302.05 计量与支付

1.（修改）碎石垫层应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面积，按平方米计量。铺料、整型、养护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2-1	碎石垫层	
-a	厚 150mm	m ²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02 材料

1.水泥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水泥稳定碎石层施工宜采用旋窑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其初凝时间应在 3h 以上、终凝时间应在 4.5h 以上。散装水泥应在生产存放 7d 后才能出厂使用。不得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受潮变质的水泥。

2. 稳定土

1、集料

（2）（增加）集料必须清洁，不得含有机物、块状或团状的土块、杂物及其他有害物质。破碎时应确保经过一道反击破或圆锥破。

5.（增加）碎（砾）石材料的含泥量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基建函[2005]117号文件要求，按质量计不得大于 3%。

304.03 混合料组成设计

2. 试验

（1）（增加）各种材料必须在使用前 56 天选定。承包人应将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验室进行材料的标准试验及混合料组成设计。

304.04 施工要求

1.拌和与运输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1）水泥稳定混合料的拌合应采用厂拌法。拌合场应建立不同规格集料进场验收制度，对不同粒径的集料分别堆放，细集料要加盖，下料斗口之间要用隔板隔开。

（2）厂拌的设备及布置位置在拌合以前应提交监理人并取得批准，方可进行设备安装，检修与调试，

在正式拌制混合料前，必须先测试所用的设备，使混合料的颗粒组成和含水率都达到规定的要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厂拌设备，单机生产能力不低于 200t/h，应选用双卧轴强制式拌合设备，有自动控制的称量技术，级配准确。应采用散装水泥，水泥输送用螺旋输送机，水泥的计量用电子称。经监理人同意，采用连续式拌和机时，拌和室长度应大于 3m，拌和时间不小于 1min。对水泥输用量，应定期进行标定。

(3)拌和前应测定各种规格料的含水率，根据含水率、天气情况和运距确定施工配合比。夏季施工时，可先对碎石进行洒水湿润。

(4)为确保碾压密实，拌和时宜将混合料的用水量提高 0.5%~ 1.0%，以补偿摊铺及碾压过程中的水分损失。

(5)料仓的加料应有足够数量的装载机，以确保拌和楼各仓集料充足，并且相互之间数量协调。在每天结束使用前应将拌和楼清理干净，对其进行检查和适当维护，尤其要注意避免水泥结块而堵塞水泥下料口。

(6)混合料运输应采用大吨位的自卸车，车况应良好，数量应满足运输要求，装料时，车辆应前后移动，禁止使用车厢容量小于 5 立方的自卸车。运输混合料的车辆应根据需要配置并装载均匀，拌成的混合料应尽快运送到铺筑现场，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30min，当摊铺现场距拌和场较远时，混合料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以减少水分损失。在摊铺机前，应配备一名熟练的工人指挥自卸车的卸料，以避免自卸车撞击摊铺机。

2.摊铺和整型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1)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采用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或专用的稳定土摊铺机摊铺，摊铺机应具有自动找平、整幅摊铺、摊铺厚度较大、作业速度和供料速度自动控制、预压密实度高的性能。

(2)等候的混合料运输车多于 3 辆后，便开始摊铺混合料，并应保持摊铺连续。

(3)水稳层摊铺作业必须采用自动伸缩式摊铺机。

(4)在摊铺过程中，摊铺速度应控制在 1~ 3m/min，应保持匀速摊铺，尽量避免摊铺机停机待料的情况。摊铺时混合料的含水量宜高于最佳含水量 0.5%~1.0%，摊铺混合料每层的压实厚度不得超过 200mm，当摊铺厚度超过上述规定时，应分层摊铺，每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小于 100mm。先摊铺的一层应经过整型和压实，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将先摊铺的一层表面拉毛，7d 养护期过后，再摊铺上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摊铺操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保持螺旋分料器饱满分料；
- ②保持螺旋分料器有 80% 以上时间处于工作状态；
- ③减少停机或开工次数，尽量避免运料车碰撞摊铺机；
- ④一次摊铺厚度应根据试验路的松铺系数确定，分层摊铺时，上层厚度应较下层厚度薄；
- ⑤工程计划要减少横向接缝；
- ⑥做好横向接缝后立即用直尺检测；
- ⑦经常检验钢丝绳标高和调整传感器；
- ⑧经常使用直尺检验基层表面平整度；
- ⑨保持摊铺机良好的工作状态。

(5)在摊铺机后面跟随修整小队，对于局部粗细料离析现象，可采用细料进行修补，严重部位挖除后应采用符合要求的混合料填补，挖除深度不得小于 15cm。

(6)摊铺加宽部分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合理划分摊铺带，确实无法采用机械摊铺的部分应采用人工同时摊铺，人工摊铺前应将机械摊铺和人工摊铺搭接部位松散的混合料挖除，人工摊铺时应采用挂线法控制高程，松铺厚度应适当高于机械摊铺部分。

②应组织熟练工人进行人工摊铺，中途不得停顿，要加快摊铺和碾压，以确保碾压质量。

(7)摊铺桥头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桥头路段宜先完成搭板后，与主线连续摊铺。

②应在施工前一天对桥头工作面进行彻底清理和修整，处理好欠压实、不平整等问题，并扫除松散材料和所有杂物。

③正交桥头作为摊铺起点时，不允许人工摊铺，应使用相应厚度的垫块，并应严格按照设计衔接路面结构层和过渡板。

④在斜交桥头等摊铺机无法工作的部位可采用人工摊铺，并控制好操作时间、松铺系数和平整度。

3.碾压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1)在摊铺、修整后应立即用压路机跟在摊铺机后在全宽范围内进行碾压。碾压应遵循先轻后重、先慢后快、从低到高的原则。

(2)碾压程序应按试验路段确认的方法施工。碾压时，应重叠 1/2 轮宽，后轮必须超过两段的接缝处。各部分碾压到的次数应尽量相同，两侧应多压 2-3 遍。压路机压不到的地方应用小型平板式振动器施振密实。

(3)严禁压路机在已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或紧急制动，以保证水泥稳定碎石层表面不受破坏。

(4)压实后表面应平整，无轮迹或隆起，不得产生“大波浪”现象。

(5)可用方木或钢模板作侧模进行碾压，或碾压后对边缘进行人工拍打，使边缘整齐、密实。

(6)施工中，从加水拌合到碾压终了的延迟时间不得超过试验路确定的延迟时间要求，并不得超过 2h。超过延迟时间的混合料不得使用。

4.接缝和掉头的处理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1)施工中必须保证纵缝垂直相接，在下一幅施工前，应将接缝处松散的混合料铲除。

(2)每天施工结束后要做施工横缝。首先用 3m 直尺检测端部水泥稳定碎石层的平整度，确定切割的范围并画线，然后沿画出的线将平整度不合格的混合料铲除。在全幅范围内的横缝严禁采用企口缝，上下两层横缝要错开。

(3)摊铺机摊铺混合料时，如因故中断时间超过 2h，也应设置横向接缝。

养生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1)采用土工布覆盖养生时，应先人工将土工布覆盖在碾压完成的水稳层顶面，然后用水车洒水养生。在养生期内，应始终保持水稳层处于湿润状态。养生结束后，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2)用洒水车进行洒水养生时，洒水车的喷头要用喷雾式，不得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基层结构，每日洒水次数应视气候而定。

(3)水稳层养生期不应少于 7 天。

(4)在养生期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封闭交通，除洒水车外，严格禁止其他车辆通行，不能封闭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将车速限制在 30km/h 以下，禁止重型车辆通行。

(5)养生完成的水稳层上未铺封层或面层开放交通时，车辆应慢速（不超过 30km/h）通行，确保水稳层不受到污染和破坏。

3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4)（增加）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以图纸或监理人的指令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以平方米计量。铺料、整型、养护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 ²
----	---------	----------------

第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02 材料

1. 级配碎石

（5）（增加）碎石材料的含泥量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基建函[2005]117 号文件要求，按质量计不得大于 3%。

306.03 施工要求

9.（增加）底基层、基层用级配碎石必须采用预先筛分的各级碎石及石屑组配而成，并经湿水闷料，在料场采用厂拌法经机械拌和均匀后才能运到施工现场进行铺筑。

306.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修改）级配碎石底基层、基层以图纸或监理人的指令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以平方米计量。铺料、整型、养护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 ²
-b	厚 150mm	m ²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02 材料

1. 水泥

（2）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水泥混凝土路面宜采用旋窑道路硅酸盐水泥，也可采用旋窑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

312.10 接缝施工

7. 填缝

（5）（增加）填缝材料符合《水泥混凝土路面嵌缝密封材料 JT/T 589-2004》要求，其中胀缝嵌缝板材料应采用泡沫橡胶板或沥青纤维板，缩缝推荐使用硅酮类或聚（氨）脂类灌缝材料，所有使用的填缝材料应经监理同意。

312.1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3）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灌缝、接缝材料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它材料及其相关工作内容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增加）涵洞补强钢筋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千克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且经项目法人核査同意外，任何超过图纸所规定的数量，均不予计量。

（5）（增加）粗糙路面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砌筑、养生等一切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	----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0mm	m ²

第 401 节 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第 404 节 基础填方及回填

404.04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第 413 节 砌石工程

413. 03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9) (增加) 外露面的砌块结构物要求人工凿平 (或剖面) 处理。

413. 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5) (增加) 结构物外露面人工辅以凿平 (或剖面) 的费用, 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不另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本款, 以下文代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3-1	浆砌片石	
-a	M7.5 浆砌片石	m ³

第 419 节 圆管涵

419.04 预制混凝土构件

4. (增加) 所有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均要求采用天然河砂, 禁止采用海砂或淡化海砂。混凝土必须在拌和站集中拌合运输, 禁止采用小型拌和机和人工拌合。

419.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5) (增加) 预制构件的运输与安装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 均作为土建合同段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已在钢筋混凝土圆管的报价中, 不另计量与支付。

(6) (增加) 涵背回填采用透水性砂土进行回填,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其费用在第 204 节相关子目中计量。

(7) (增加) 涵洞基底加固处理,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校核且取得项目法人批准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其费用在第 204 节相关子目中计量。

2. 支付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1）按上述规定计量，土建合同段的圆管涵已在钢筋混凝土圆管的报价中，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试验、运输、预制构件安装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要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2）在支付方式上，当完成管涵基础的浇筑或砌筑，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支付管涵工程费用的 30%；完成管涵安装，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再支付管涵工程费用的 40%；管涵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工程费用的余下部分。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本)

项目编号：

合同段号：N₀37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37 合同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竞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3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15%/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0</u>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金额。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竞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
5. 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必须提供，如不是小微企业请勿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竞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竞标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成交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勿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竞标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或是本单位（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提供服务、承担工程）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成交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37 合同段），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竞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37合同段）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底单复印件复印件）

注：原件备查。

五、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								

竞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单位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6 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竞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总工、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单位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37合同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截标日） 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同意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按现金方式汇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成交单位。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37合同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竞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竞标工程量清单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九、竞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相应页面截图；

（二）竞标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采购活动。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如有）；

（三）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如有）；

（四）竞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采购文件附件一：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由竞标单位在竞标结束后出具）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编号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缴存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该项目采购工作已结束，我单位未成交/成交并已签订合同，现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签章页）

采购单位（盖章）：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